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高鐵校區籌備工作之推動，特成立高鐵校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高鐵校區籌備推動等之指導事務，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執行委員會決策及高鐵校區籌備等之推動工作。
- 三、委員會置委員 12 至 14 人，由各學院院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總務長、籌備處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或校外學者專家遴聘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設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綜理處務。
- 五、本委員會或籌備處得視需要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或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校教職員工有協助籌備處推動相關業務並配合執行本委員會各項決議之義務。
- 八、本委員會之委員與所有籌備處兼任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視其工作表現，依本校行政程序酌予敘獎或頒發獎勵狀。
- 九、本要點於高鐵校區籌備完成後，得視情形依行政程序廢止。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